



律 师

2022年第2期/总第17期

主办: 成都市律师协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成都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CHENGDU LAWYERS ASSOCIATION 第一届 成都
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





CHENGDU LAWYERS ASSOCIATION 第一届 成都
律师法律服务产品 **创新** 大赛
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

精彩瞬间

[目录]
CONTENTS



主办：成都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唐洪春

编委会副主任：

胡磊 王宗旗 王修昆

编委会委员：

陈军 阳芳芳 张义文

编辑部 —————

主编：

陈军

执行编辑：

阳芳芳 李毅 罗巧

责任编辑：

陈奎先 羊思旭

编辑部地址 —————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号中国-欧洲中心12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262100
投稿邮箱：cdlxxc@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cdlxsh.org

党建领航

- P02 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引领提能级 聚力创新当先锋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正式启动
- P05 “献礼二十大，百年正青春”成都青年律师2022年“五四”系列活动启动
- P07 成都下一个“五年答卷”，律师党代表们这样说
- P09 党建引领“律司行”同铸平安幸福区——成都律师行业发布“律司行”党建品牌

行业共建

- P11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行知讲学堂”第四期“新形势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实务研讨会
- P14 市法院、市律协协同开展2022年度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工作
- 新闻链接一：第二届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竞赛活动启动
- 新闻链接二：市律协召开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活动工作推进会
- 新闻链接三：市律协举行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百优案件、优秀代理人、代理词活动评审组联席会
- P18 四川省律协、成都市律协召开惩戒工作联席会议
- P18 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隽一行到市律协调研
- P19 市中院副院长杨咏梅一行到我会座谈交流
- P19 市中院民三庭庭长吴爽一行到“三中心”调研指导
- P20 市律协组织青年律师代表参加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群众办实事：我与法官面对面”座谈会

行业聚焦

- P22 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精彩全记录
- P29 市律协顺利完成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 P32 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长办公会
- P33 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长办公会
- P34 市律协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P35 市律协召开专业委员会2022年度主任联席会议
- P36 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召开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 P37 重磅发布 | 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现状调研报告

行业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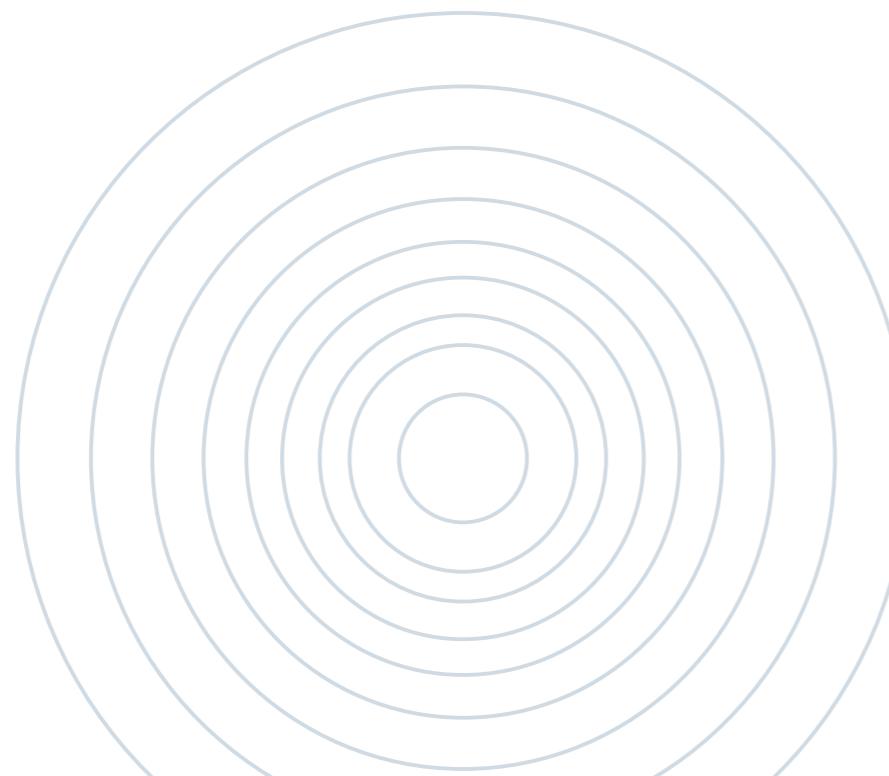
- P44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角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务
- P47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发挥律师重要力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P51 论律师调解制度的定位及市场化激励

青律关注

- P56 传承引领浇灌成长——“青律·会长主题茶会”
- P57 青年律师的职业规划与成长
- P58 律师业务拓展的途径与方法
- P59 学党史守初心——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

律师文化

- P61 律师的专业化成长之路
- P62 律师的长路
- P64 做专业化律师，助推银行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 P66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
- 封三 日拱一卒，功不唐捐



CHENGDU LAWYERS

党建
领航

Leading the
Party Building

市律师行业党委 “党建引领提能级 聚力创新当先锋 喜迎党的二十大” 主题活动正式启动



6月28日，中共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引领提能级 聚力创新当先锋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举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出席活动并讲话。

启动仪式上，发布了《中共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的倡议书》，向蒲绍福、王能春、夏巴山三位老党员律师代表颁发了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宣读了《同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设立的批复》并进行授牌。

唐洪春副局长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强化党建引领力、党组织动员力、中心工作保障力、执业为民向心力建设，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律师坚定政治信念、增强政治自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讲政治、强管理、树典型，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聚焦“党建引领提能级 聚力创新当先锋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创先争优、比学赶超，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

展，凝聚更众多的思想共识、汇聚更广泛的发展力量，以成都律师行业扎实的工作成效和崭新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启动仪式后，还举行了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党委“我为成都律师行业提能级献一策”主题党日活动。各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律师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谈学习体会、谈思想认识、谈举措办法，为推动成都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市在党50周年党员律师代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市律协秘书处、青羊区司法局及市律师行业党委直属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律师代表等参加活动。

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引领提能级 聚力创新当先锋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涵盖“蓉城有我、以我为荣”争创活动、“我为发展献一策”主题座谈、“律先锋”主题宣传、“我和我的支部”自媒体创作等诸多内容。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 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法律服务能力的 倡议书

奋战在成都市法律服务一线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同志们：

百年大党风华正茂，百年初心历久弥坚。在党的101岁生日来临之际，市律师行业党委倡议“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法律服务能力”。

一、砥砺政治品格、坚定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律师行业的各个方面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律所开展学习的“第一议题”，作为律师教育培训“必修课”。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决策作用发挥，建立班子成员联系党外律师制度，在律所管理中充分体现政治标准、政治要求，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律师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涵养政治素养、突出党建引领，把党的建设深入律所发展的各个环节

落实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增强“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仪式感”，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针对律所规模差异大、律师流动性强、执业相对分散的特点，探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的“高匹配度”路径，打造品牌化特色化律所党组织，实现党建促所建带队建。

三、激励政治领悟、坚守执业初心，让党的宗旨领航律师成长的各个节点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坚定律师执业“守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以法为业、以律为师，不断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丰富“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修养内涵，敬畏法律、忠于事实、诚实守信、执业为民，做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表率。

四、强化政治担当、服务中心大局，把党建实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聚焦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坚持党员律师“走在前、做表率”，充分发挥律师行业智力富集优势，在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建设中唱响成都律师“声音”，高质量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律所党建惠营商”，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强化村（居）法律顾问履职，提升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奋楫扬帆行致远，勇立潮头谱新篇。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推动党的要求与行业发展目标同向、党建工作与律所管理工作同力、专业能力与行业声誉提升同步、良好职业形象与优质执业环境共创共享，共同促进成都律师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更多成都律师力量，以成都律师新面貌、成都律师行业新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202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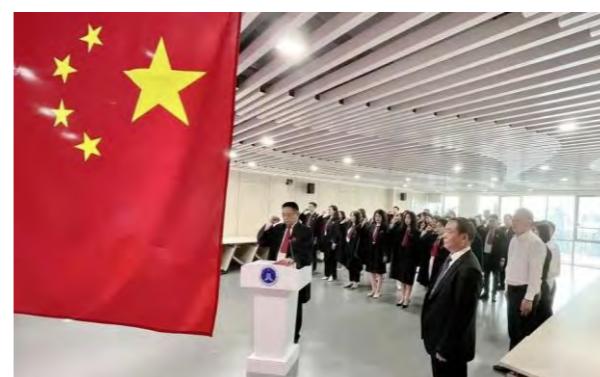
“献礼二十大，百年正青春” 成都青年律师2022年“五四”系列活动启动



为充分展现成都律师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激发提振全市青年律师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喜迎中国共青团建团100周年，2022年5月，成都青年律师将开展以“献礼二十大，百年正青春”为主题的“五四”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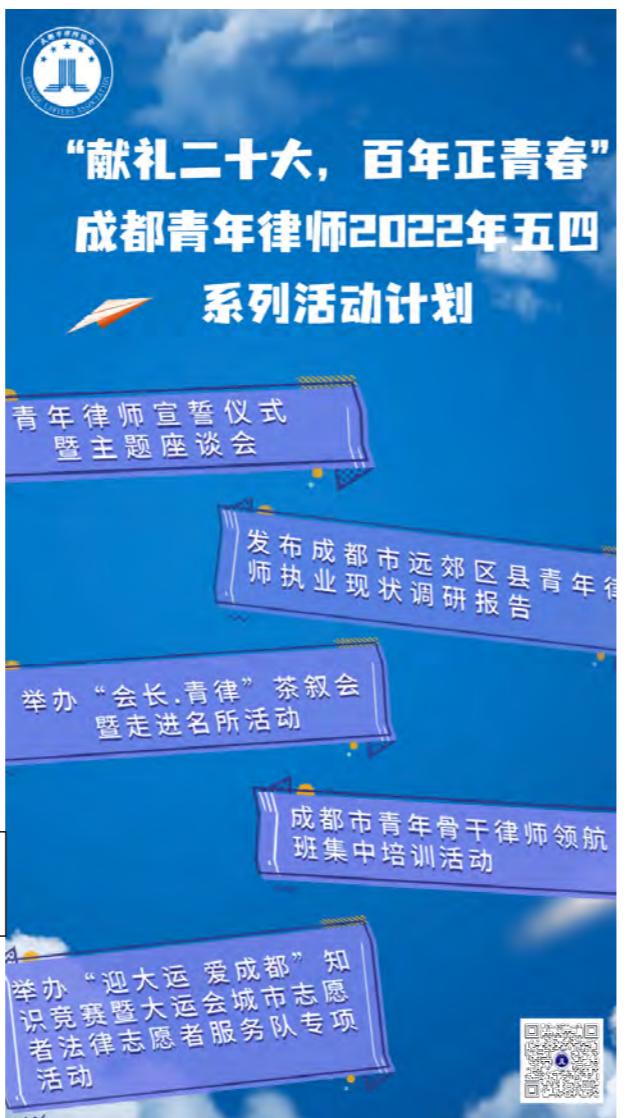
4月29日，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联合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青年律师宣誓活动。宣誓仪式在庄严肃穆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领誓，市司法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监誓。新执业青年律师代表面向国旗庄严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执业为民，依法从业，勤勉敬业，诚信廉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据悉，5月期间，成都青年律师还将举办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现状调研报告发布会、“迎大运 爱成都”知识竞赛暨大运会城市志愿者法律志愿者服务队专项活动、“青律·会长主题茶叙会”暨走进名所活动、成都市青年骨干律师领航班集中培训等活动。



成都下一个“五年答卷” 律师党代表们这样说

4月26日，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这次大会是在成都奋进新时代、迈步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施小琳代表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牢记嘱托 奠厉奋发 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报告。报告明确提出：今后五年，成都要坚

定不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

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580名代表，肩负着全市94万余名共产党员和2000多万市民群众的重托出席大会。其中，4名律师作为党代表听取报告后备受鼓舞，一起来听听他们的所思所感。



罗金云 | 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主任

成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了振奋人心、催人奋进的未来五年全市工作总体目标，内容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作为统领，对持续改善民生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作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内心振奋，感触颇多。

在未来五年，我将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时刻谨记党员的身份。深化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准确把握示范区建设的深刻考量和核心内涵。把思想转化为行动伟力，在律师专业领域发挥引领作用，为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优化提升城市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二是践行“法治为民”初心。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关注基层民生折射的法律问题，为民解难题，办实事办好事，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

三是擦亮服务营商环境品牌。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护航中小企业。以身作则，发挥党建“红色引擎”作用，助力成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全国一流法治城市。



王艳 | 成都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我十分赞同施小琳书记所作的报告，作为律师党代表，我看到了律师在未来成都五年发展中的任务和责任。

特别是报告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法治成都、平安成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打造全国一流法治城市。我认为，律师行业应当围绕报告指明的法治建设道路，继续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创新党组织的机制动能、切实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为成都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今后，我将继续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和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党所共建发展路径、以党建促所建，将律师事业与党的事业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持续为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护航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贡献力量，争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人民律师。



陈洪国 | 成都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四川阳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林 怡 | 双流第二律师联合党支部书记、
四川瞿上城律师事务所主任

报告通篇贯穿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转化为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的实际举措，符合时代要求，契合成都实际，充分体现了成都市委对中央精神的深刻理解和对省情、成都市情实际的精准把握，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为未来五年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作为一名律师党代表，我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入学习贯彻好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积极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出谋划策、贡献法治力量。

报告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全市工作的总体目标及具体努力方向，专门用了独立的段落——建设法治成都版块，强调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同时还提到了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当我听到这里时，内心感慨万千、热血澎湃，敬佩并且感恩我们领导人的宏观政治思维和成熟的发展谋略。

回去后，我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本次大会精神、立足本职抓好落实不断强化自身职能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以及防范意识，为本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贡献出我们法律人的政法力量。

未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响应政府决策并贯彻执行，敢为人先，勇于拼搏，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更会以律师身份履行好社会责任，为我市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体现出律师行业应有的社会担当。

党建引领“律司行” 同铸平安幸福区 ——成都律师行业发布“律司行”党建品牌

6月7日，“党建引领‘律司行’ 同铸平安幸福区”成都律师行业党建品牌发布会在锦江区举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洪春，锦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刚毅，锦江区委组织部副部长陈晓阳应邀出席。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锦江辖区相关律所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参加。

发布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锦江宣传片》《法韵路上》《用法治绘就品位锦江》宣传视频，锦江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介绍了“律司行”品牌体系并发布党建引领“律司行”工作方案。

唐洪春指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领域，是引领律师事业发展的“铸魂”工程和强基固本之策。市区两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推动律师行业做大、做强、做优；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的伟大事业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活动现场，锦江区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锦江分会、锦官驿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6家律所党支部与锦官驿街道下辖社区党委签订了合作协议，北京东卫（成都）律所党支部与成都商会大厦物业党支部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深化律师行业服务基层治理按下“快进键”。同时，有关领导为首批“律司行”党建驿站进行了授牌，为首批“律司行”党员志愿者代表颁发了聘书。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行知讲学堂”第四期“新形势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实务研讨会

为深化构建行政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台练兵、同堂培训、同步提升“三同机制”，进一步强化互动协同、凝聚法治合力。6月23日，为多元化拓展“行知讲学堂”活动模式，聚焦新形势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以实务研讨会形式，分“主题分享”“法律圆桌派”两大阶段，创新开展“行知讲学堂”第四期“新形势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实务研讨会。

成都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彦，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主持会议。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特邀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分享交流；省司法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参加活动，全市22个基层法院以及全市律师共150余人通过视频方式线上参与。



成都中院郭彦院长代表成都两级法院，向莅临活动的各位领导、专家教授和各位同仁表示了热烈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郭彦院长指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既是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传统课题，也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程中的新命题，牵涉党委、政府、政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调解组织等众多主体，考验着每一名参与其中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只有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职能部门配合下，才能真正有效解决。我们必须深研其理、深探其行，深入研讨新形势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真正合力倾力把大合唱唱好，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优质法治动力，提升护航超大城市的法治能力，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成都、法治成都建设。



主题分享

四川上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磊，成都中院行政庭四级高级法官曹巍，分别从律师和法官的不同视角，围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专题分享。

法律圆桌派

何海波教授围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题，从实质性解决纠纷的解决内容、解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远程视频交流，认为法院应注重在法律框架内通过依法裁判实质性解决纠纷，一是尊重司法规律，认识司法职能的有限性；二是秉持实质法治，增强司法的能动性；三是找准问题症结，加强对症下药的精准性。谢立新副院长对何海波教授的精彩分享致以诚挚的感谢，并表示下一步成都法院将在加强外部联动、凝聚解纷合力的同时，强化刀刃向内、深化内窥反思，实现争议实质化解的内外共治。

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处长王玮立、市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刘平、成华法院副院长石俊峰、市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明华，立足多元角色视角，聚焦行政机关自我纠正、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诉源治理和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三个方面，对新形势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存在的困境及问题展开讨论并进行现场互动交流。

会议最后由市律协副会长冉桦作活动总结。此次研讨会参与主体覆盖广、形式灵活新颖、互动讨论热烈，为进一步构建完善全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高效能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拓了新视野、提供了新思路，取得了良好效果。



市法院、市律协协同开展2022年度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工作



2022年3月2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2年度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推进会。

会议对2022年度民事庭审优质化庭审竞赛“百优案件”“民事庭审优质化与民事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创新研讨会相关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通过庭审技能竞赛、学术研讨、规则制定等形式，深化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实现律师与法官“同堂培训、同堂练兵、同步提升”，纵深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市律协将对全市基层法院提供的220件涵盖遗产继承、房屋买卖、破产债权纠纷、民间借贷等10大类民商事审判类型案件进行初审，确定“百优案件”，并推荐复赛案例，参与决赛竞赛评选。同时，市律协也将同步组织“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等评选，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王宗旗会长在发言中指出，律师与法官携手互助共进，推进法治工作队伍紧密协作，对于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市律协将组建专门工作组



全面支持开展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各项活动，号召动员全市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到案件评选、研讨会论文征集、课题调研等活动中，着力营造成都律师深度参与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的良好氛围，增进律师法官互信、提升律师专业水平，实现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同比、专业互促的良好“化学反应”。市律协将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严要求、严落实，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民事司法改革建言献策，高质量助推成都法院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进程。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龚成、杨咏梅，市中院民事庭庭长、全市基层法院分管副院长；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副会长胡海玲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代表；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新闻链接一

第二届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竞赛活动启动

为推动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台练兵、同堂培训、同步提升“三同机制”落地落实，今年竞赛活动主题确定为“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以事实查明为核心”。

本次竞赛活动由成都中院联合成都市律师协会、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共同筹备、组织。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两个阶段，即庭审技能竞赛以及学术研讨会。庭审技能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

庭审技能竞赛

活动时间：4月至8月底

【初赛阶段】

全市法院按照“7+3”模式提交民商审判领域疑难复杂案件参与初选。成都市律协同步开展优秀代理人和优秀代理词评选活动。

初赛提交的220件案件，将由成都市律师协会进行评审，从专业、中立的角度来评价法官的庭审能力，并从中推荐出100件表现优异的庭审评定为“百优案件”，推荐排名前40名的主审法官进入复赛环节。

【复赛阶段】

全市法院民商审判工作领域内的资深法官、高级法官、专家学者等组成5个评审组，对40位法官进行分组评审，每组推荐前2名法官入选年度“十佳法官（合议庭）”。

每组排名第1的法官进入决赛，争夺2022年度竞赛活动冠、亚、季军。

【决赛阶段】

采用现场庭审方式，将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职业共同体代表、高级法官等组成评审组最终决定名次。



学术研讨会

活动时间：10月

庭审竞赛结束后，将在10月召开以“民事庭审优质化与民事司法改革”为主题的理论与实务创新研讨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论文征集，从理论层面不断指导和推动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工作。目前论文征稿活动已经启动。

新闻链接二

市律协召开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活动工作推进会



3月31日，市律协召开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活动工作推进会。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协会副会长胡海玲、王坤林出席会议，13个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2022年度成都法院民事庭审优质

化推进会议精神，就推进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加强沟通，对照市中院“7+3”评选案件类型，组织市律协各分会（工作站）及专业委员会全面参与市中院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评审工作，并同步组织“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评选，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二是组建专班，各项工作专人专岗分头落实，做到与市中院相互配合、各分会（工作站）及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三是拟定标准，制订完善的评审规则及标准，确保规则严谨、程序齐备、保障有力。四是明确节点，配套制订推进计划，明确“施工图”“时间表”，对标市中院整体方案同步推进、高效完成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优势，是法律职业共同体联合推动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的一次创新探索。市律协将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严要求、严落实，高质量助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同堂练兵、同步提升”的“三同机制”落地落实。



新闻链接三

市律协举行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百优案件、优秀代理人、代理词活动评审组联席会



5月26日，市律协举行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百优案件、优秀代理人、代理词活动评审组联席会。市律协副会长王坤林出席会议，市律协22个分会（工作站）、13个专业委员会评审工作组负责人参加会议。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市律协与市中院联合开展民事庭审竞赛活动总体情况及各分会、工作站、专业委员会评审工作组人员组建情况，对民事庭审竞赛暨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活动实施方案和评分



标准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对活动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思路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本次市律协与市中院首次联合开展民事庭审优质化系列活动，各分会、工作站、专业委员会一定要高度重视，熟悉规则、统一考评标准，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会议强调，评审工作要牢牢把握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评审全过程公开、公正，注意回避原则，坚持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四川省律协、成都市律协召开惩戒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5月5日，四川省律协、成都市律协召开惩戒工作联席会议。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省律协副会长李正国到会指导，市律协惩戒委主任班子、案件查处委员会主任班子及秘书处成员参加会议。省律协惩戒委、省律协复查委、市律协伦理委委员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市律协惩戒委主任李天瑜主持。

会议通报了2022年案件办理情况，集体研究近期复杂疑难案件处理意见，深入讨论案件办理过程中处分时效、报送程序以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等相关问题，并形成了初步工作规则。

省律协高度肯定成都市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就高质量做好律师行业惩戒工作提出了工作建议，并就加强省市惩戒工作联动协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一是要突出案件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要审慎把握处分时效问题；三是要加强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四是要落实惩戒工作中律所和律师的主体责任；五是要兼顾案件办理客观证据和被调查会员主观态度。



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隽一行到市律协调研

2022年4月13日，天府新区（四川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隽一行到市律协调研。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市律协副秘书长阳芳芳、万莉莉陪同调研并座谈。

调研围绕检察院信息化服务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对检察院开发的天府律检通、天府微检察系统推广和知识产权领域检察院办案情况和职能等进行了深

入交流和探讨。

双方表示，此次座谈加深了律检双方的相互了解，强化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下一步，双方将在检察院信息化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加强交流沟通，通过完善相关机制建设，共同为成都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市中院副院长杨咏梅一行到我会座谈交流

2022年2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咏梅率队到我会调研。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宗旗及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调研围绕协同推进民事庭审优质化改革进行主题交流，对构建“同台练兵、同堂培训、同步提升”制度机制，开展“民事庭审优质化—以事实查明为核心”专题活动以及“百优案件”“十佳法官”“优秀代理人”评选工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双方一致认为，加强法院与律师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对进一步推动民事庭审优质化提档升级，提升民事诉讼质效、增强律师专业素能，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将加强联动协作、做实相关工作，为成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市中院民三庭庭长吴爽一行到“三中心”调研指导

2022年3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吴爽率队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以下简称“三中心”）调研。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邓勇，市律师协会监事长詹炯，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调解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邱永兰及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并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邓勇常务副会长介绍了“三中心”的成立背景、功能布局、运营情况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双方重点就成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合作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并表示，市中院与市律协、“三中心”一直以来合作紧密、交流顺畅，下一步双方将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发展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携手为推进成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市律协组织青年律师代表参加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为群众办实事：我与法官面对面”座谈会



2022年5月17日，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律协选派十余位青年律师代表到成都铁路中级人民法院参加“为群众办实事：我与法官面对面”座谈会。

座谈会上，成铁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岩，督察室副主任武天义，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黄学军等热情欢迎青年律师们的到来，介绍了成铁中院近年来执行工作整体情况及“三个规定”相

关内容，对青年律师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双方还就执行工作中的法律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会议提出，法官和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非常必要。本次“与法官面对面”座谈会作为司法为民的创新举措，不仅切实解答了律师关心的法律专业问题，还进一步增进了双方互动了解，促进双方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认识、增进水平、提升能力，为建设法治成都贡献更大力量。



CHENGDU LAWYERS

行业 聚焦

Industry
Focus

第一届成都 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成都)选拔赛精彩全记录

为激发成都律师法律服务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律师专业化、职业化能力提升，在市律师行业党委指导下，成都市律师协会推出“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

本次大赛，激发了成都律师强化法律服务创新的积极性，展示了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的创新性，涌现了众多品行兼优的律所律师，打造出一批具有成都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法律服务产品。最终大赛取得圆满成功！

本期《成都律师》杂志，将大赛全部环节进行了细致梳理，还原展示了大赛各环节的精彩瞬间，以回馈一直以来关注大赛以及成都律师行业发展的广大律师及社会各界人士！

赛前预热 广泛关注

大赛自2021年11月启动以来，受到成都律师行业内外的热烈讨论、广泛关注，51家律所携107件法律服务产品参赛。

2022年4月，市律协举行大赛工作推进会，审议通过了大赛参赛书面资格审查规则、大赛评审规则、大赛宣传方案等内容，并就评审标准、参赛承诺等问题做了讨论确定。经市律协专指委、律管委、战略委等组成的评审组进行产品初评，并要求参赛作品签订参赛承诺书，筛选出59件参赛作品进入选拔赛环节。

2022年5月18日起，为全面展示各参赛产品，向全

市律师积极推广并向全市各界广泛宣传，大赛组委专门进行了赛前微视频推广和专题直播活动。

一是为59个入围产品逐一拍摄了宣传VCR，每天在成都市律师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进行重点推荐。

二是组织开展了6场网络专题直播活动，在初赛及决赛中间期，邀请参赛产品进行差异化展示和宣讲。

最终，参赛产品VCR浏览总量达22.5万人次，6场网络直播累计观看人次达103280次。赛前预热取得良好效果。



初赛选拔 角逐30强

2022年6月12日，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初赛如期举行。

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发展委员会全面动员、细化标准、审慎初评，共筛选出59件参赛作品进入初赛环节。

初赛现场，各参赛选手围绕作品创新性、可行性、专业性、应用性，全面展现参赛法律服务产品的创新内容、流程标准、实践效果。由西南财大法学院等高校法学教授，蜀道集团、四川能投等企业法律专家，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综合评选出大赛前30强产品，并将于近期举办决赛。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王宗旗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对于推动律师服务专业化、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

重要作用。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建立成都法律服务产品库，更好的发挥法律服务产品对全市律师、律所的业务指导作用，营造成都律师行业对标竞进、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进一步激发成都律师法律服务创新的积极性，着力实现全市广大律师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整体提升，聚力推动成都律师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更多成都律师力量。

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王艳，市律协副会长胡海玲、陈军、王坤林，市律协监事长冷云松出席活动。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行业创新与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发展委员会、宣传工作委员会及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经综合评审、结果复核后，大赛30强产品最终脱颖而出。



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30强产品名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赛者 |
|----|-------------------------------|--------------------------------------|
| 1 | 金融科技企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产品 | 陈福中、潘兴琦、刘若愚 |
| 2 | 教育应急危处训练营 | 冉桦律师团队 |
| 3 | 精简化刑事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 成安、冯志斌 |
| 4 | 大型体育赛事法律风险管理服务产品 | 四川运途律师事务所 |
| 5 | 股云并购一体化法律服务产品 | 股云顾问团队 |
| 6 |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律服务 | 明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团队 |
| 7 | 助力罪犯服刑生涯指导 | 鲁兰、陈绍娟 |
| 8 | 第三方司法征迁模式 | 黄勇律师团队 |
| 9 | 民营家事法律服务产品 | 唐应欣律师团队 |
| 10 | 物业业主自治组织专项法律服务 | 黄菊、张杨、熊丽珠、包亚丽、席伟、刘锦辉、周柯 |
| 11 |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服务 | 恒和信好投律师团队（李正国、李群河、杜兴、唐超余、卿三才、毛星棋、徐飞） |
| 12 | 法律助力社会矛盾预防与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产品 | 致高智行团队 |
| 13 | 国企数据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 王浠萌 |
| 14 | 高质量专利申请专项咨询服务产品 | 王波 |
| 15 | “1+3+N”劳动法一站通 | 漆明 |
| 16 | 《曙光计划——反家暴》法律服务产品 | 「HerPower」现代女性权益保障计划小组 |
| 17 | 2022年纪念台历——医疗机构临床应急事件处置法律服务产品 | 智善律健康产业法律服务团队 |
| 18 |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构建法律服务产品 | 赵寅皓、王蓉、刘肖、朱昀凌 |
| 19 | 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管理法律顾问服务 | 四川运途律师事务所黄明华律师团队 |
| 20 | 矿产资源法律服务 | 李大福律师团队 |
| 21 | 房地产企业群体性事件危机管理法律服务 | 刘涛 |
| 22 | 网络数据安全及合规策划专项法律服务 | 余海燕、邹奕、路婧 |
| 23 | 母基金稳操胜算法律服务产品 | 刘姝肖、熊真珍、吴丽丹 |
| 24 | 建设工程全流程法律服务 | 合伙人田佳灵团队 |
| 25 | 面向企业的合同全生命周期法律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张涛律师团队 |
| 26 | MCN合规管理专项法律服务 |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法眼观网团队 |
| 27 |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合规解决方案 | 植信数据合规团队 |
| 28 | 数据资产和数据合规系列法律服务计划 | 王皎律师团队 |
| 29 | 明炬为之·专注再审——再审法律服务 | 为之商事诉讼团队 |
| 30 | 薪税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 北京恒都（成都）律师事务所财税金融部 |

网络投票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大赛理念，决赛前，市律协特别组织进行了网络投票环节。投票为期三天，特别邀请全市律师及社会各界选出心中的10强产品。

网络投票活动获得了全市律师及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广泛参与，访问量达189576次，累计投票134418票。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反馈。

引爆网络



成都决赛 10强诞生

6月25日，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决赛顺利举行。

决赛特邀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杨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张兴全，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市律协常务副会长邓勇、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陈飞、市律协监事长冷云松担任评委。评审小组根据内容要素、形式要素、现场表现、产品效果、网络投票等综合评分，最终角逐出前10强法律服务产品。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出席决赛并讲话。指出，本次大赛激发了成都律师强化法

律服务创新的积极性，展示了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的创新性，凸现了众多品行兼优的律所律师，打造出一批具有成都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法律服务产品。本次大赛和即将召开的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将推动成都律师法律服务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成都律师行业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更多成都律师力量，以成都执业律师新面貌、成都律师行业新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律协副会长王坤林、专指委主任廖晓丽、战略委主任汪飞分段主持大赛。市律协会长班子、专指委、律管委、战略委、宣传委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



第一届^{成都} 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暨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成都）选拔赛10强名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赛者 |
|----|-------------------|--------------------------------------|
| 1 | 民营家事法律服务产品 | 唐应欣律师团队 |
| 2 | 薪税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 北京恒都（成都）律师事务所财税金融部 |
| 3 | 明炬为之·专注再审——再审法律服务 | 为之商事诉讼团队 |
| 4 | 股云并购一体化法律服务产品 | 股云顾问团队 |
| 5 | 教育应急危处训练营 | 冉桦律师团队 |
| 6 |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构建法律服务产品 | 赵寅皓、王蓉、刘肖、朱昀凌 |
| 7 | 大型体育赛事法律风险管理产品 | 四川运達律师事务所 |
| 8 | 第三方司法征迁模式 | 黄勇律师团队 |
| 9 |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服务 | 恒和信好投律师团队（李正国、李群河、杜兴、唐超余、卿三才、毛星棋、徐飞） |
| 10 | “1+3+N”劳动法一站通 | 漆明 |

共聚蓉城 精彩继续

接下来，成都市律师协会将作为东道主承办

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

成渝两地律师将共聚蓉城、比赛交流
以法治力量共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

让我们拭目以待！



市律协顺利完成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根据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成都市律师协会于4月1日至5月20日开展了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如期顺利完成。考核工作以现场考核与系统材料审核相结合形式进行，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坚持将律师的现场考核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方式，通过现场走访律所，真实了解律所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着重了解律所对青年律师的培养情况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问题，实现了现场考核全覆盖，对规范律所管理、促进律师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根据《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成都市律师协会于4月1日至5月20日开展了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考核工作以现场考核与系统材料审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共涉及律师事务所969家、律师16656人。

现场考核

为提升行业协会的管理服务职能，落实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实质化，增进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了解，成都市律师协会在做好防护措施前提下，继续坚持将律师的现场考核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方式，通过现场走访律所，真实了解律所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专业优势，对青年律师的培养情况及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实现现场考核全覆盖，对规范律所管理、促进律师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继续通过按照现场考核与材料审核全覆盖的方式开展，各区（市）县分会（工作站）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会（工作站）、各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市律师行业党委、理事会、监事会和22个区（市）县分会（工作站）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分别实地考核了占全市律师事务所总数19.09%的185家律师事务所。市律协部分区（市）县分会（工作站），对辖区律师事务所进行了100%实地考核，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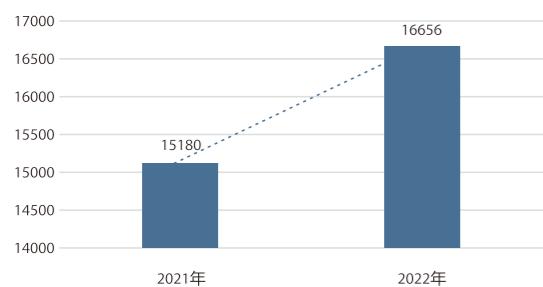
行业发展情况

律师队伍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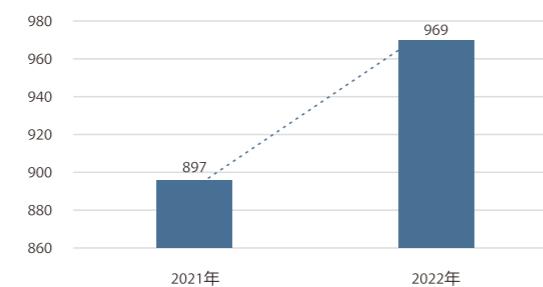
近年来，通过持续实施“精品发展、规模发展、开放发展”三大战略，成都律师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我市律师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同比

2021年度考核数据，我市律师执业人数（专兼职）由15180人增长至16656人，同比增长9.72%；我市律师事务所由897家增长至969家，同比增长8.03%。

成都律师人数增长情况图



成都律师事务所数量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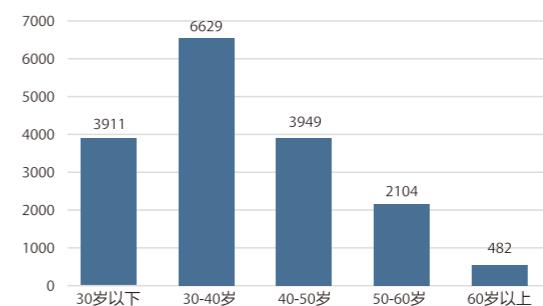


青年律师、女律师群体明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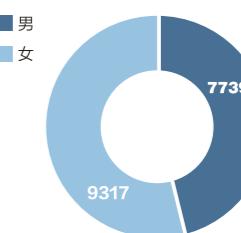
目前，青年律师群体近年来成为成都律师数量迅速增长的中坚力量。根据2022年年度考核数据，全市共有40岁以下（含40岁）青年律师10540名，占全市律师总数的63.28%。

此外，女律师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女律师数量占比不断提高。2022年，全市共有女律师7339名，同比2021年增加853名，增幅13.15%。

成都律师年龄结构图



成都律师男女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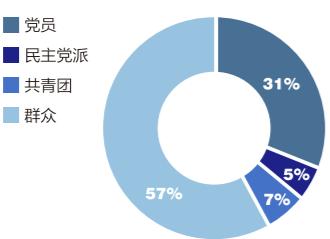
律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在律师数量增长的同时，律师队伍的素质也不断提高。党员律师、高学历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成都律师业整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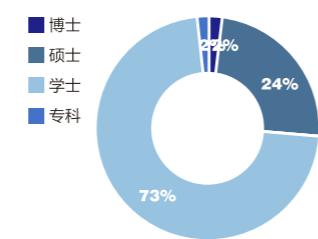
目前，全市中共党员律师为5209名，同比2021年增长1.48%。此外，各民主党派人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根据2022年考核数据统计，全市律师中博士以上学历255人、占1.53%，硕士学历3990人、占23.96%；律师熟悉掌握的外语种类涵盖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韩语等，58.66%的律师具有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英语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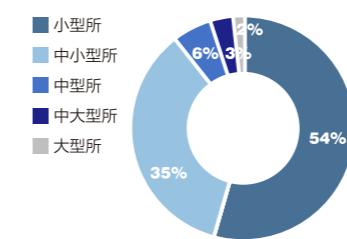
成都律师党派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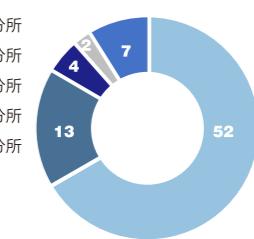
成都律师学历构成图



成都律师事务所规模分析图



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统计图



律师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2022年考核数据统计，全市律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59.04亿元，其中：业务收入过1亿的有8家、业务收入过1000万的有98家。全市律师人均收入

35.45万元。全市律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11.85亿元，增幅达25.11%，全市律师人均收入同比2021年增长4.36万元，增幅14.02%。

文末预告

更多成都律师行业详细数据
敬请关注即将正式发布的《成都律师行业发展报告》

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长办公会



3月15日，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长办公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唐洪春，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胡磊，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谢丹，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协副监事长詹炯及律师处、秘书处相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王宗旗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出全市律师行业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2022年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行业凝聚力，提高法治保障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要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律师执业全过程，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理念。要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深刻反思张家慧案、孙永案，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始终以敬畏之心守住底线红线。要强化责任担当，弘扬律师行业新风正气，提升成都律师队伍整体形象。

会议审议了“成渝地区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成都）选拔赛推进方案”、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主任述职暨年度工作考评情况报告、《成都市律师协会重大法律事务协调与指导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事项，研究部署了市律协第七届理事会2022年重点工作。

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长办公会



6月22日，市律协召开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长办公会。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胡磊、副处长谢丹出席会议。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协监事长罗俊及律师处、秘书处相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王宗旗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指出要把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律师行业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开展舆论宣传，迅速组织传达学习，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会长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律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律师行业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执业管理责任，严格律师执业纪律，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确保成都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了“遗产管理人”人才培养计划、2022年度民事庭审竞赛暨“优秀代理人”“优秀代理词”竞赛活动、惩戒委增补委员等事宜；通报了第一届成都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推进事宜，2022年市律协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律协召开七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月31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市律协监事长罗俊主持会议，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出席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内设机构主任班子共2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讨论确定了监事会对接理事会2022年重点工作监督分工。通报了近两年对接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研讨了监督工作实质化运行、监事会内部对接工作等相关工作。

罗俊监事长就监事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遵守纪律要求，严格按照规则开展工作；
- 二是要带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迎接成都大运会召开；
- 三是进一步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计划，提高监事会工作成效。



会议强调，监事会工作应当围绕“听党话、跟党走”总要求，全程参与到专门、专业委员会实质化监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进一步促进专业委员会活动开展质量。传递协会作为律师之家的温暖，为成都律师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市律协召开专业委员会 2022年度主任联席会议



3月22日，市律协召开专业委员会2022年度主任联席会议。市律协会长王宗旗，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王修昆，市律协副会长王坤林，市律协监事长詹炯，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及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指导工作委员会、市律协监事会两委监督委员会、市律协秘书处相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1年度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及考评情况。2021年23个专委会开展活动122场次，律师参与度较高，达21095人次。各专业委员会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及协会重点工作，讲团结、讲奉献，紧扣专业领域、强化分工协作，持续优化创新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位、着力方向，各项工作较好体现了时代性、把握了规律性、也富有创造性。但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专业普惠性发挥不够等情况。



会议对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医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6个2021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进行表扬；通报批评了考评不合格的专业委员会。

会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针对2022年工作计划，从组织建设、活动开展、行业调研、成果展现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规划和汇报。



会议要求，2022年各专业委员会要提高站位担当、持续加劲发力，突出专业能力培养、专业成果转化和专业品牌宣传。会议强调，专业委员会要观大势、谋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四川律师八大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年度重点工作，提升律师行业的影响力；要重教育、重提炼，把工作从碎片化向体系化、专题化集成，促进专业化课题论文、法律服务产品普惠全体会员，提升全市律师专业化、职业化能力；要勤履职、真履职，谋划好、落实好、总结好、宣传好年度重点工作，助推成都律师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 召开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4月15日，成都市涉外商事与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宗旗主持召开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市司法局律师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胡磊，市司法局律师处副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王修昆及秘书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中心优化使用财政经费、与高管委会合作协议等内容事项，确定了详细的推进计划并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中心应严格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培优做强成为我市“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的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提升信息化建设、增加办公面积、加强人才培养、举办高端论坛等方式，依法规范使用财政经费，让“三中心”建设更上新台阶。



会议还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 一要梳理细化并完善“三中心”信息化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推进调解平台建设；
- 二要不断细化完善“三中心”工作职能和业务方向，落实调解业务在全市法院合作全覆盖；
- 三要强化与全市法院的司法协作，不断拓展案件来源渠道。

重磅发布 | 成都市远郊区县 青年律师执业现状调研报告

调研背景

近年来，成都市律师行业蓬勃发展，截至2022年4月，全市共有执业律师人数17010名、律师事务所968家，居全国第四、中西部第一，其中青年律师增长速度尤为明显。成都市青年律师（40周岁以下）共有10736名，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63%。其中，26-35岁年龄区间的7638名，占青年律师总数71%；执业不满3年的4435名，占青年律师总数41%；本科及以上学历10681名，占比超过99%，研究生学历以上学历2829名，占比超过26%。与此同时，成都律师行业的集聚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的契合度逐年增高，伴随着中心城区的虹吸效应上升，各区县之间律师行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矛盾进一步凸显，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培育培养逐步成为全市律师行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高度重视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成长发展，为深入了解我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现状和发展情

况，切实解决其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工委）在2021年1月-2022年2月期间，成立了以胡海玲副会长为组长，周亿洲为副组长，霍子诗、张敏、王冠男、张镭、韩昌、沈宥希、胡琳媛、束振宇等为成员的成都市远郊区县律师执业发展调研课题组。前期，通过调查问卷方式，收集普遍性问题，制定了调研提纲。而后，课题组分赴成都市各远郊区县，实地走访远郊区县律师事务所，与分会（工作站）负责人、律所负责人、青年律师等开展了本次“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现状”调研，取得了大量一手的调研素材和访谈记录。同时，青工委充分利用全市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分会（工作站）统计等进行基础数据抓取，对远郊区县青年律师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



调研方式

(一) 大数据统计

课题组以市律协各分会（工作站）提交的远郊区县780名青年律师的基本信息、数据为样本，整合市律协相关数据，对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情况进行分析。

(二) 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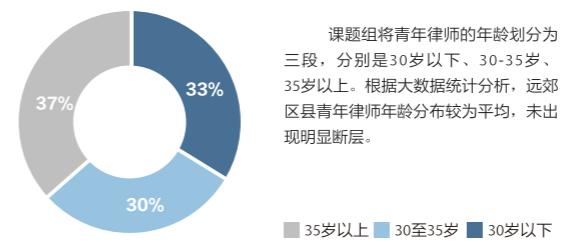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至6月，课题组以问卷形式向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公开征集执业过程中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共收到80余项问题反馈，梳理总结7类别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问题。2021年9月至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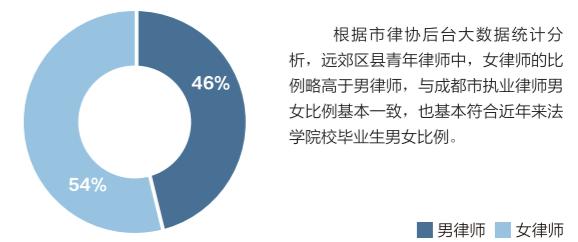
课题组通过收集、整理远郊区县共计780名青年律师的基本信息、数据，并结合市律协相关大数据，对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情况初步分析如下：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年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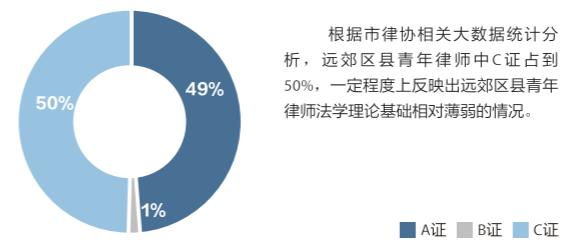
课题组将青年律师的年龄划分为三段，分别是30岁以下、30-35岁、35岁以上。根据大数据统计分析，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年龄分布较为平均，未出现明显断层。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男女比例



根据市律协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远郊区县青年律师中，女律师的比例略高于男律师，与成都市执业律师男女比例基本一致，也基本符合近年来法学院毕业生男女比例。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类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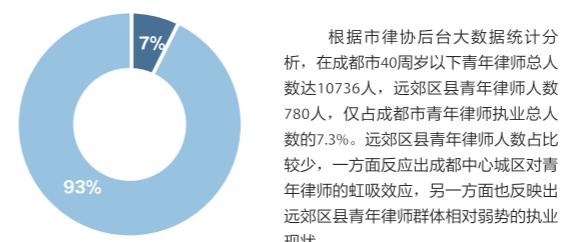
根据市律协相关大数据统计分析，远郊区县青年律师中C证占到50%，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法学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的情况。

成都市青年律师占成都市律师总人数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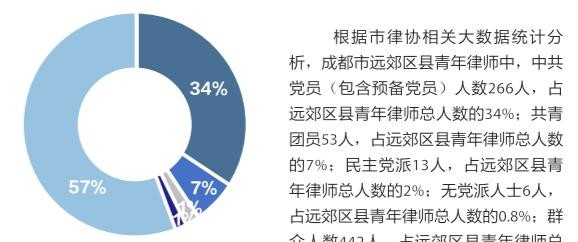
根据市律协相关大数据统计分析，截至2022年4月，我市执业律师共17010人，其中40岁以下执业律师共10736人，即青年律师占律师总人数比重为63%。可见，青年律师已经成为我市律师行业重要骨干力量。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占成都市青年律师总人数比



根据市律协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在成都市40岁以下青年律师总人数达10736人，远郊区县青年律师人数780人，仅占成都市青年律师执业总人数的7.3%。远郊区县青年律师人数占比较少，一方面反应出成都中心城区对青年律师的虹吸效应，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群体相对弱势的执业现状。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政治面貌情况占比



根据市律协相关大数据统计分析，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中，中共党员（包含预备党员）人数266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34%；共青团员53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7%；民主党派13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2%；无党派人士6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0.8%；群众人数442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57%。

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律所任职情况占比



根据市律协相关大数据统计分析，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担任事务所主任职务的有11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2%，担任合伙人职务26人，占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总人数的4%。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在律所事务所任职、从事事务所管理等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执业过程中存在的现实性问题

调研中，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反映的执业过程中存在的现实性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7个方面。

- 1、青年律师执业能力欠缺、经验不足，需要对接学习平台，提升执业能力的问题。
- 2、青年律师案源少且不稳定，在低价竞争的大环境中如何取得突破的问题。
- 3、益法律服务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用相对不高，如何提高服务社会、服务公益积极性的问题。
- 4、在青年律师执业成本较高的大背景下，如何减

负的问题。

- 5、青年律师如何加强执业风险防范的问题。
- 6、青年律师身心健康问题。
- 7、分会（工作站）及律所青工委、团支部等青年律师组织设置问题。

课题组对成都市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执业现状进行全面实地走访调研，现将7项代表性调研问题的实地调研结果汇总如下：

(一) 执业能力提升缓慢

1.远郊区县律所因律师人数及律所规模限制，很难建立起成熟完整的培养机制，尤其是针对实习律师，传帮带机制缺陷明显，很多指导老师并不能称职完成实习律师的指导工作，多数实习律师实习结束后，并不能完全独立承办案件。

2.由于承办的案件业务类型传统，大多数系民事类婚姻家事、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等纠纷，独立执业的律师对一些重大商事纠纷及高端、新型业务类型接触较少，导致执业水平和能力与中心城区的律师差距较大。

3.少数公司化运营的律所，虽能基本保证青年律师案源充足，对青年律师的执业能力提升起到一定保障作用，但因内外部系统培训机制的缺失，青年律师的中长期发展仍然严重受限。

(二) 案源获取欠缺实力

1.青年律师案源主要来源于亲戚朋友介绍、老客户介绍及上门咨询，案源获取途径较为传统、单一。

2.远郊区县本地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基本都是资深律师的业务，青年律师很难获得优质客户。

3.案件类型多数为离婚、交通事故、工伤、民间借贷等传统案件，对知识产权、金融、发债、房地产、高端刑辩护等业务的获取既没有办案能力，也没有渠道。

4.受限于案件类型，客户在意更多的是律师收费价格，而不是专业能力，低价恶性竞争较为普遍。

(三) 法援案件参与积极性不高

1.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轮流指派的工作方式，案件类型具有随机性的特点，与律师专业领域适配度不高。

2.法律援助补贴相对较低。在访谈过程中，某青年律师办理了集体诉讼案件法律援助，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员工劳动报酬600多起案件，程序覆盖仲裁、诉讼、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办理时间长达1年多，受限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时间精力投入与获取补贴倒挂明显。

3.在访谈过程中，调研组了解到，法律援助案件实行分阶段指派律师的程序，存在部分刑事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以后，转为指派成都中心城区律师的情况，导致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有时无法全过程办理案件。

(四) 执业成本普遍较高

1.主要执业成本为增值税、事务所提留、案源开拓费、人际交往费，且日常办案交通支出也较高。

2.大多律所承担青年律师办公成本，部分律所也提供交通补助，但额度较低。

(五) 分会/工作站是否有专门的青年组织

1.远郊区县大多数律所规模较小，绝大多数律所只有几位律师，无法成立专门的青年律师组织。

2.绝大多数分会（工作站）没有专人分管青年律师工作。

(六) 执业风险防范不足

1.事务所疏于对青年律师执业风险和防范的教育与引导，未能建立常态化执业风险防范的机制。

2.律所虽对于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统一开票均有制度要求，但仍然存在私自收案、私自收费、不开发票的情形。

3.青年律师在面对当事人恶意投诉或执业权利受到侵犯之时，普遍不清楚如何通过律协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七) 执业压力排解无方

1.案源不稳定、办案过程常受阻、当事人对案件的代理结果不满意，均会让青年律师陷入焦虑不安的情绪。

2.因工作压力大且工作时间长，青年律师较难通过坚持运动、听歌、看电影等休闲娱乐方式平衡好工作和生活。

3.远郊区县青年律师心理健康值得关注。

对策与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调研组总结出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最集中、最突出的执业困惑及困难，提出相应对策及建议：

(一) 构建市律协-分会（工作站）-律所三级青年律师培养体系

调研发现，远郊区县律所普遍没有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制度，青年律师工作长期处于没人分管，没人组织，没有经费的“三无”状态。调研组建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提出具体而明确的要求，远郊区县分会（工作站）确定人员牵头负责青年律师培养工作、有条件的律所建立青年律师培养组织，力争实现三级青年律师培养体系的构建。

(三) 进一步强化远郊区县青年骨干律师的培育培养

调研发现，各分会（工作站）、律所并没有建立专门的远郊区县青年骨干律师培养计划。站在成都律师行业区域平衡、长远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应当更加重视远郊区县青年骨干律师的遴选、培养和锻炼，制度化解决优秀人才流失、专业骨干断档等问题。调研组建议对标党政干部队伍“中青班”“递进班”的培养模式、制度机制，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成都律师行业发展特点的青年律师培养模式，为远郊区县律师行业的长远发展建立梯队、储备人才。上述培养模式和机制的建立对于远郊区县律师行业发展而言已经迫在眉睫。

(二) 开发符合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特点的培训课程并开展轮训

调研发现，伴随着中心城区律师专业分工更加专注于细分领域，青年律师培训和业务研讨活动，逐步呈现出高度专业化、碎片化的趋势。虽处同城，但远郊区县青年律师执业案件类型较为传统和单一，往往扮演的是“全科医生”的角色，系统性的培训课程、体系化轮训教育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调研组建议，开发针对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培训课程，并按年度开展基本律师业务技能轮训，让广大远郊区县青年律师能够听得懂、用得了，从而实现青年律师在远郊区县留得住人、发展得好。

(四) 研究制定针对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行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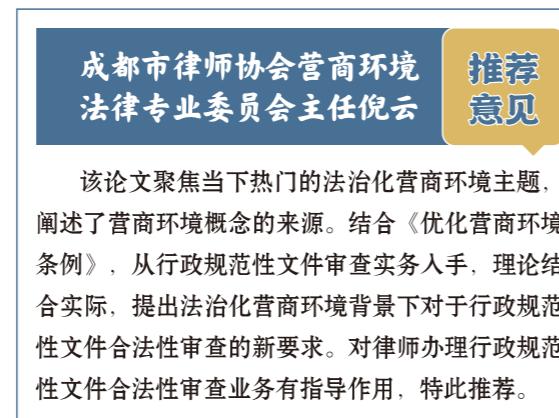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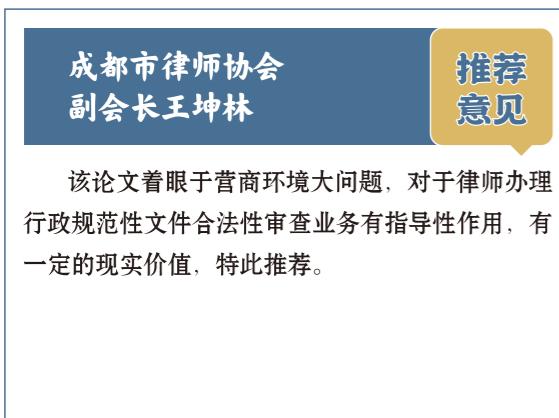
近年来，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高度重视青年律师工作，出台了许多针对青年律师行业普惠性政策。但就远郊区县青年律师而言，在全面落实普惠性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研究制定远郊区县青年律师的行业扶持政策，在资源分配上更加优化，一定程度缓释中心城区律师行业发展的虹吸效应，为远郊区县律师行业的发展留下宝贵的人才资源。



CHENGDU LAWYERS

行业 实务

Industry Practice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角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务

作者：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爱民
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东梅

[摘要]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营商环境经历了认知、重视到内涵不断丰富的过程，并且法治化始终居于重要位置，贯穿营商环境建设的始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运而生，并且在其中设置专章规定“法治保障”。在“法治保障”章节中对“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对制定行政规

范性文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律师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而言，无疑也是新的审查标准和要求。本文拟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新标准和要求。

[关键词]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背景、定义、一般审查要点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背景

- 中共中央于2013年11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九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提出，“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12月27日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第二点中第（二）点“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中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
-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第二点“规范制发程序，确保合法有效”中明确要求“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在第（二）点“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同时在第（八）点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鉴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行政机关通常会向常年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并要求出具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¹。

实务中，律师拿到行政机关要求提供审查意见的文件，首先需要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对拟审查文件的性质进行判断，常见的拟审查文件既包含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包含一般行政公文，如果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则必须严格按照合法性审查机制对该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具体内容进行全面的合法性审查；如果是行政公文，则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²对于拟审查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与上位文件是否冲突等方面进行审查。只有准确判断拟审查文件的性质，才能提供正确的法律意见，否则就会变成荒唐的张冠李戴。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一般要点

依据《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第（六）点“明确审核职责”中规定“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概念

(一) 营商环境的概念

“营商环境”一词最近几年在国内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它来源于世界银行一年一次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该报告自2003年起每年发布一次，对被调研评估的经济体进行排名。该报告包括诸多衡量指标，每一指标均有严格的方法论支撑，且指标内容跟随营商环境实践的发展变化和丰富，该报告是目前国内外最具有影响力的营商环境报告之一。

在“营商环境”概念出现之前，被广泛使用的相似概念是“投资环境”。与营商环境相比，投资环境侧重于从投资者角度来评价，但投资仅是商业活动的阶段之一，因此投资环境涵盖范围不够全面。

世界银行对营商环境的定义是企业在申请开设、生产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及执行合约等方面遵循政策法规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等条件的综合。理论上，营商环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营商环境是指影响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因素的总和；狭义的营商环境是指企业在进行商业活动中面临的由政府所塑造的重要制度环境即软环境与基础设施等硬环境³。

国务院2019年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可见，我国目前官方对营商环境的定义是聚焦在制度环境即软环境上。

(二)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概念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将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升为国家政策，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三个方向，即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2019年2月习主席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讲话时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国对营商环境经历了认知、重视到内涵不断丰富的过程，并且法治化始终居于重要位置，贯穿营商环境建设的始终。法治化营商环境旨在用法治的思维去规范、调整政府、市场主体等的行为。

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²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号

³ 李志军，《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年第1版，第3页、第5页

三、法治化营商环境视角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新要求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以下简称“《条例》”），在《条例》第六章“法治保障”中，对于“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等等，这也是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出的新要求。

（一）应当审查是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且期限不少于30日

《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其中，“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的规定，其中对听取意见对象、听取意见方式、采纳反馈机制等均有具体的要求。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系《条例》首次规定。

因此，在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要在一般审查要点外补充审查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且期限不少于30日。

（二）应当审查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的结果

《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其中“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指《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意见》中对公平竞争审查的适用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审查方式中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是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的一种自我审查。《意见》第三点明确“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因此，在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要在一般审查要点外补充审查起草部门是否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是否通过，是否有待调整等。



参考文献：

[1]许冉. 法治营商环境优化研究[D].山东大学,2020.

[2]韩榕. 我国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法治保障研究[D].安庆师范大学,2021.

[3]刘小汇.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保障体系研究[D].山东大学,2020.

[4]向佐群,邓海林.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5]金竹.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部监督[J].北京社会科学,2020.

[6]杨红.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律责任研究[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成都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王坤林

推荐
意见

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这一定位决定了律师需要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本文见解独到，论证深入，有较高的理论和实务价值。特此推荐。

成都市律师协会营商环境
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倪云

推荐
意见

作者以扎实的理论功底，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制度体系、治理国家、核心要义、队伍建设层面作出较为深刻的解读分析，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律师领域的运用进行了合理发散，将律师作用向国家建设、政府建设、社会建设进行延伸，对律师主管部门和律师工作本身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发挥律师重要力量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作者：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倪 云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钰欣

【摘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了深入的部署，律师作为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需要律师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挥律师的作用，需要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工作，律师行业要加快推进律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组织工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治理体系 治理能力 律师行业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成果，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了深入的部署，描绘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战略蓝图，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根本行动指南。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论断

习近平同志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过精准论断，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

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¹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标志之一是法治化，目标是“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²

¹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2版

²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第1版

³ 赵大程,《广大律师要积极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律师》载2014年第4期

⁴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17年5月3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4页

⁵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法制与社会发展》载2021年第1期(总第157期)

⁶ 央视网,2021年3月25日,《司法部:我国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已近1.4万个 基本实现全覆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也可以说，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就要实现国家法治的现代化。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必然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习近平同志指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⁴

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律师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律师的政治地位显著提升，仅以参政议政为例，据统计，全国共有近9000名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其中38名律师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⁵

法治国家建设就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实现整个公权力的法治化，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中，确立了领导科学立法、保证严格执法和支持公正司法的权力行使方式。因此，律师对于法治国家的建设就重在国家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公正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和力量。

在立法方面，律师属于国家立法的参与者。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⁶提高立法质量，意在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⁷基于律师的专业性和前瞻性，律师在国家立法环节中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行政执法方面，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可在合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教育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⁸律师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基本条件就是律师数量达到一定要求，律师专业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截至2020年底，全国律师事务所达到3.4万余家，律师队伍发展到约52万人，全行业基层党组织达到13900余个，基本实现全覆盖。⁹预计到2022年，全国律师总数达到62万人。因此，律师规模和专业能力已具备广泛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条件。当然，律师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律师行业和律师等多方面的力量。

究其本质而言，律师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也就是律师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作用的重要发挥。

作项目洽谈，协助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等领域发挥作用，作用的发挥能充分的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

在公正司法方面，以诉讼为主要形式的司法活动需要广大律师的参与，离开了律师的参与，社会的公正得不到保障。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律师在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共同维护法律的尊严。



⁷ 迟日大，《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中国律师》载2021年第4期·总第256期

⁸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

⁹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载2019年第18期

¹⁰ 央视网，2021年3月25日，《司法部：我国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已近1.4万个 基本实现全覆盖》

¹¹ 彭静，《发挥律师作用 服务法治政府》，《中国律师》载2021年第4期·总第256期

¹² 顾培东，《中国律师制度的理论检视与实证分析（上）》，《中国律师》载1999年第10期

三、律师在法治政府中建设的作用

全国律师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过1000万件，为70余万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至2020年底，全国共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6.6万个。¹⁰律师在法治政府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律师接受委托或安排参与政府法律事务，主动提升政府能力。在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不仅列举了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可在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起草，合作项目洽谈，协助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等領域发挥作用，更设定了一套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体系。¹¹

另一方面，律师接受行政相对人一方的委托或接受法律援助安排，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等，通过为当事人谋取合法权益，纠正不当或错误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进而帮助政府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

四、律师在法治社会中建设的作用

法治社会的核心内涵是，公权力运作系统之外的社会生活的法治化。具体而言，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社会成员自我约束的法治化。第二，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治化。第三，社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关系的法治化。

律师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能发挥重要的独特作用。

第一，标识作用。律师受当事人的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出庭陈述当事人的主张。在私权利与公权力的冲突中，律师是私权利一方不可缺少的代表；在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的较量中，律师也经常成为帮助弱势群体的力量。本身就显示出政治权威的法治思维和慎重态度，以及对社会成员权利的尊重。¹²

第二，纽带作用。基于社会的发展和专业分工细化的趋势，法律职业的专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国家

的不断普法仅是提高了民众的法律意识，但要完全理解法律术语、理清法律关系和处理法律事务并非易事，往往需要求助于律师，律师因此成为民众理解法律专业知识和系统的纽带。

第三，先锋作用。春江水暖鸭先知，社会生活的变化则是律师先知。律师基于对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对新动向、新形势能够及时了解，并基于自己对社会生活的判断，可以进行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参与，发表独立意见。

在互联网和自媒体兴起之后，我国律师参与政治社会事务越来越积极。律师通过参与商业性诉讼和非诉业务、提供法律援助和参与公益诉讼、充当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媒体和自媒体参与政治社会事务的讨论等有多种方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五、如何发挥律师的作用

(一) 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工作

1.充分认识到推进律师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决议中多处强调“法治、依法”，并且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2]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3]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年第18期

[4] 顾培东，《中国律师制度的理论检视与实证分析（上）》，《中国律师》，1999年第10期

[5]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2版

[6]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第1版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因此，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律师的参与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

2. 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国有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制度

作为国家机关、国有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应当是一项基本要求，要对已有的制度予以完善，并加强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指导、检查，法律顾问服务要能充分发挥作用，而不能仅仅是摆设。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实践中有不少国家机关或者国有单位在聘请法律顾问问题上仍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的是还没有开展此类工作，有的是即便开展了，但对于律师工作的作用，认识不到位，认为律师作用可有可无，往往都是在发生重大纠纷时，才想到寻求律师的支持，而没有把律师的防范作用、制度建设作用放在重要位置上去考虑。

3. 公共法律服务和重大事务原则要求选聘律师开展服务

凡公共法律服务和重大事务均应当选聘律师开展

(二) 律师行业要加快推进律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组织工作

1. 律师行业要加强对律师指导

律师行业要大力发挥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优势，加强对律师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教育，律师要充分认识到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作用和意义，进而积极主动的参与治理体系的建设。

2. 律师行业要积极开展相关业务能力培训

律师行业要加强律师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三)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 律师事务所要主动发挥引领作用

律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自身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发挥律所的引领和支持作用，积极鼓励律师参与社会治理，为律师充分、有效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对其中的优秀者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律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投身国家治

法律审查和法律服务，并对法律服务做好指导、检查工作，在律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时，要避免无偿使用律师服务的现象发生。需要注意的是，在选聘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重大事务时，出现了不少最低价招标的情形，导致了律师事务所之间恶性竞争，也导致相应的服务质量下降的问题频繁发生。

4. 出台鼓励律师参与社区及其他自治组织建设的支持文件

对于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及其他自治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要鼓励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积极主动参加，政府有关部门适时出台相应的支持文件。社区建设和自治组织的发展是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种原因，社区建设和自治组织的发展建设中不依法的现象比较普遍，而社区的经费和自治组织的经费有限，难以寻求到高效的律师服务，有关部门应予以大力支持。

力现代化建设的研究，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的教育、培训作用，积极研发教育产品，组织各种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律师的专业能力和参与能力，切实发挥参与的作用。

3. 律师行业要加强律师参与能力交流

律师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既有地区的差异性，也有一定的普适性，律师行业要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平台作用，加强律师之间在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经验的交流。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律师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做好：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政议政主动建言献策，推进科学立法；要积极参与推动行政执法的进一步规范，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要加强案件代理释法说理，推进公正司法；通过个案代理、参政议政提升司法监督，推进严格执法；要广泛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努力推进全民守法。

[7] 赵大程.广大律师要积极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律师》,2014年第4期
[8]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1期·总第157期
[9] 央视网,2021年3月25日,《司法部:我国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已近1.4万个 基本实现全覆盖》

[10] 迟日大.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中国律师》,2021年第4期·总第256期
[11] 彭静.发挥律师作用 服务法治政府.《中国律师》,2021年第4期·总第256期

成都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王坤林

推荐
意见

本文以律师调解制度为题，探讨了诉源治理的大主题，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机制提出新思路。

成都市律师协会营商环境
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倪云

推荐
意见

作者将探索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以适应经济新常态发展作为背景，从制度设计和配套规则两方面构建律师调解市场化激励制度，选题具有时代性与专业性，全文结构安排得当，观点表达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作者以律师视角出发，从市场激励角度着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律师调解制度的布局和现状，并针对性提出了相关建议，不仅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有所助益，同时也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带来启发。

论律师调解制度的定位及市场化激励

作者：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 珊

【摘要】律师调解制度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背景下的一种新兴解纷机制，目前仍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实施。该项制度大致分为公益型律师调解和市场型律师调解，前者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进行经费保障，强调“公益性”，后者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对调解律师具有更强专业性要求的纠纷主体选择。本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利益格局不断更新调整，社会纠纷也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等特点。为了重塑解纷格局，将协商、评估、调解、诉讼等方式进行高效对接，以最大限度提升解纷效能，积极探索创造更加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以适应经济新常态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指出，“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部署，将其上升到国家治理层面。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于将非诉、诉讼等解纷方式进行有机衔接，采取分层次分类别的解纷渠道，以畅通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式。这套机制包括了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其中调解又包含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调解一直以来是我国诉讼外纠

纷解决方式的主要手段，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行业纠纷所涉专业性、法律性问题愈加复杂，除了专业从事司法工作的调解人员外，其他调解组织或者人员越来越难以满足快速、专业解决纠纷的社会需求。而律师作为职业的法律工作者，天生具有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律师利用专业知识为纠纷当事人理清法律规则，梳理利害关系，不仅能够满足市场对多元化及专业化纠纷方式的需求，还能够有效缓解司法资源的紧张。在此背景下，“保持中立”的律师调解制度应运而生。

2012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中，首次提到了律师调解。2016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推动律师调解制度建设，并且明确“吸纳律师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探索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鼓励律

师参与纠纷解决。支持律师加入各类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设置律师调解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化、职业化优势。”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于2017年9月30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明确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南、广东、四川省（直辖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至此，律师调解制度初步形成，并逐渐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通过顶层设计推动建立的律师调解制度未来也将成为弥补传统调解不足之处的新选择，甚至成为诉外纠纷解决体系新的增长点。

二、“保持中立”的律师调解新机制

《试点意见》将律师调解定义为“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这一定义与人们通常所接触、了解的律师调解工作存在较大区别。

现实中，律师往往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诉讼前、诉讼或者执行程序中参与调解工作，在秉持着维护己方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的意思与对方达成调解，这也是一直以来律师的常态化业务。

三、律师调解模式的布局

《试点意见》提出了四种律师调解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即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二是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三是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四是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上述四种模式可以分为公益型和市场型两种模式。公益型律师调解制度更加强调律师作为法治队伍的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让纠纷主体可以免费享受律师调解服务。这种模式包括在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市场型律师调解制度即在具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接受当事人或者其他主体委托的案件。《试点意见》在第14条明确了上述两种模式的经费保障机制，公益型律师调解制度由政府采购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市场化模式则是由律师事务所根据市场为导向按照“低价、有偿”的原则收取费用。

公益型律师调解模式下，案件往往由调解工作室的值班律师处理，这也意味着必将牺牲其一部分时间和精力，减损该部分群体的利益，因而导致调解成功

率不高、调解协议约束力不足等缺陷。相对而言，市场型调解更加契合律师群体的经济属性，在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收费模式机制下，能够激励律师不断增强其专业水平以应对更加复杂、高收益的调解案件。

资深律师往往熟知某一行业法律纠纷的特性、争议焦点和法律规则，例如建设工程纠纷、公司资本纠纷、婚姻财产纠纷等。市场型律师调解模式下，纠纷当事人一般会根据纠纷所涉行业特点有针对性选择该领域内的专业律师，因而也对其自行比对、选择的律师具有更高的信任度。同时，结合律师的专业性知识和该种调解模式下的平等协商机制，将会更加有利于社会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通过调解机制下的博弈最大限度达成双赢协议。



北、湖南、广东、四川省（直辖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至此，律师调解制度初步形成，并逐渐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通过顶层设计推动建立的律师调解制度未来也将成为弥补传统调解不足之处的新选择，甚至成为诉外纠纷解决体系新的增长点。

四、市场型律师调解的现状

目前，各个试点地区相继出台了在本地区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对《试点意见》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相应的工作模式、工作程序、调解范围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9日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将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眉山市定为试点地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在本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市司法局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等等。但是，由于《试点意见》仅为原则性规定，而各地法院出台的实施细则在操作模式上的规定并不统一，导致市场型律师调解制度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使得该制度的运行存在一些问题。

五、律师调解市场化激励机制的构建

市场型律师调解制度本质上采取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为了调动律师参与调解的积极性，有必要从制度设计和配套规则两方面对其收入予以明确保障，而非笼统依照低价、有偿的准线进行规制。对此，笔者试从市场激励角度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应当建立统一明确的律师调解收费标准，实行符合市场化运作的收费规则。有必要通过各地司法厅、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调解费的收费标准和办法，同时允许纠纷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参考现有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根据案件复杂程度、标的额大小、调解难度等因素就调解费用进行协商，市场自主调节优胜劣汰的特性也将促使从事调解业务的执业律师投入更多精力研究精进该项业务以适应需要，最终使得该项业务形态呈现出良性循环的态势。

第二，规范律师调解委托、管理程序。《试点意见》及各地发布的实施细则均明确市场型律师调解室可以接受纠纷主体自行提交的调解申请，也可以接受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但却未就接受申请的手续、流程进行细化。一般来说，律师事务所本身具有较为成熟的承接案件流程，例如签订委托合同、利益冲突检索以及发票的开具等，律师调解也可依托业已成熟的案件管理机制进行规制，促使律师调解在更加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下运行，进一步加强律师调解的权威性和有序性，尽量规避因市场主体的不诚信和盲目逐利属性导致该项制度的混乱失序。

根据各地出台的实施细则，能够进入律师调解名册的大多为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相对于该类群体通过常规诉讼、专项等业务的高收益性，律师调解的费用远远低于上述业务所带来的收入。无法忽视的是，与法院调解的公职性行为不同，律师群体具有天然的商业属性，律师调解制度以合法适当的营利作为其存续的必要条件，而从事这一调解工作律师的收入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将会极大阻碍更多专业、优秀的律师进入这一业务领域，使得该项纠纷解决机制较难得到可持续性发展，最终无人问津。

此外，由于我国市场型律师调解尚属于新兴事物，大部分律所并未设立律师调解室，很多律师也并未进入调解员名册，该项制度在市场上的宣传力度也不够，进而导致市场型律师调解制度缺乏稳定的案源保障，进一步阻碍了该项制度的推广实施。

展,从而使之成为一套行之有效的诉前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开发在线律师调解平台,推广在线调解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诉讼、调解活动目前已得到法院、律师及当事人的普遍认可,这一诉讼方式在疫情时代甚至已经不可或缺。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地人民法院均开发建设了较为成熟在线诉调平台,但其中并未包括律师调解板块。将律师调解引入已有的在线诉讼平台并非难事,这一举措不仅将律师调解这一新兴纠纷解决机制纳入了便捷高效的在线解纷体

系,也将进一步扩大此项制度的宣传辐射人群,增强宣传效果。

作为一项在国内运行并不成熟的纠纷解决机制,律师调解制度的持续发展还需要制度层面的进一步完善,笔者提出的上述建议仅仅从市场激励角度出发。所谓“实践是检验整理的唯一标准”,该项制度的完善还需在试点地区的实施中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最终形成一套成熟实用的纠纷解决机制。



参考文献:

- [1]肖文斌:《律师调解制度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0年
- [2]刘瑞丰:《福田模式”律师调解制度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硕,2014年
- [3]王阁:《民事强制调解研究——基于特定类型纠纷的考量》[D].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 [4]于红梅:《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模式下的律师调解制度研究》[D].青岛大学,2017年
- [5]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国司法》>2017年第11期
- [6]赵雷:《描绘中国律师调解制度的蓝图》[J].中国司法,2017年10月
- [7]廖永安、王聪:《从诉讼代理人到职业调解人:中国职业律师的新图景》[J].中国律师,2017年12月
- [8]仇琴,《论我国律师调解的主体定位与引导激励机制》[J].湘南学院学报,2018年2月
- [9]迟日大:《深化律师调解制度》[J].中国司法,2018年4月
- [10]丁洁、詹均刚,《律师调解的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探讨——以浙江省杭州市试点实践为视角》[J].中国司法,2018年12月
- [11]刘加良:《以“枫桥经验”促进律师调解迈向实效化》[J].人民法治,2019年2月
- [12]陈团结,《律师调解·现实困境与应对之道》[J].中国司法,2018(8)

CHENGDU LAWYERS

青律
关注
Young lawyer
Attention

“ 中华文化繁荣五千载，经久不衰的根源是：传承。
传承，是前辈的传授、后辈的继承；是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的口传心授；是师徒之间、父与子之间的潜移默化和言传身教。为加大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力度，帮助青年律师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做好职业规划，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市律协青工委策划的“青律·会长主题茶叙会”活动从2019年12月开始举办。作为成都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着力打造的精品活动之一，“青律·会长主题茶叙会”旨在为青年律师提供一个与律师界杰出人才面对面交流的机会。通过会长嘉宾对自己成长历程的总结与分享来启发指导青年律师，引导青年律师在成才之路上行健稳至。

传承引领 浇灌成长

「青律·会长主题茶叙会」

青年律师的职业规划与成长

2020年9月24日，市律协副会长高金林与成都青年律师代表围绕“青年律师的职业规划与成长”这一主题进行了座谈交流。茶叙会由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周亿洲主持。

本次参加茶叙会的青年律师，有曾经是民警的彝族小伙子，也有俄语专业和会计专业的跨专业多面手，有即将执业的实习律师，也有执业四年多的律届新星，大家都秉承着谦虚交流的态度，怀着一颗学习的心，齐聚一堂聆听、交流。

茶叙会上，高金林副会长与青年律师面对面，将自己的从业经历向大家娓娓道来。为了让大家有更深刻的体会，高会长从最初学习与接、打电话技巧和端茶递水等待人接物礼仪，到自己拿到的第一单业务讲起，将自己从懵懂到成熟，从学习到独立的职业规划与成长过程悉数与大家分享。

高会长还就青年律师的提出问题给出了很多中肯、实用的建议：面对案源问题，应坚持“业务来源于业务中间，应有扎实的工作和良好的心态，而不是浮夸的营销和盲目的保证”；面对当事人对青年律师信心不足的问题，应“转变思维，以团队强大弱化个人不足，真诚对待当事人，并以平常心笑对失去，以格局和气魄成就未来”。谈到“法律人的底色”，高会长则认为应包括法的思维、实的作风、学的精神、谦的境界、真的品格五个方面；提出律师职业素养由多个要素组成：个人专业化发展、强化法律意识、提高悟性、不断锤炼语言表达能力、具备多项综合知识、贯彻始终的责任心、解决问题的创造力、健康的身体素质，以良好的记忆力保障经验累积、以兴趣和热爱为基础的执业心态，不断累积社会经验，做好外在形象管理。

周亿洲副主任根据青工委调查数据向大家介绍了目前成都市青年律师的执业人数和执业环境等基本情况，并回应了在场青年律师提出的问题。



律师业务拓展的途径与方法

2020年11月26日，市律协副会长倪弘与9名成都青年律师围绕“律师业务拓展的途径与方法”这一主题进行了座谈交流。本期活动特邀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工委主任程媛媛一行作为观察员参加。茶叙会由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张镭主持。

围绕参会青年律师的提问，倪弘副会长以“视角”“群体”这两个关键词为切入点，结合自己24年的执业经历，讲述了她对“律师业务拓展的途径与方法”这一主题的独到见解。

关于“视角”，倪弘副会长向大家介绍了她的团队能够为一家企业持续提供20年法律服务的重要原因正是突破律师仅提供法律服务的视角局限性，以客户行业特性为出发点，从客户的“视角”去思考问题，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其商业目的，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推进客户项目进程，从而增加客户对律师服务的认可和黏性，在有效维持长期客户关系的同时，获取更多的业务来源。

关于“群体”，倪弘副会长谈到了自己创建本所知识产权业务团队的经历。在她的带领下，团队律师及助理投入大量时间参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经营活动，深入了解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业务全流程，以此为基石逐步组建本所知识产权业务部。倪弘副会长特别强调了这一过程中“群体”协作的重要性。一方面，要集合群体最高的智慧与能力去开发业务领域并服务于客户。另一方面，要充分给予青年律师在群体中展示自己的机会，认可其能力，适时向其推荐业务，助推其成长，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群体的稳定与发展。

参会青年律师就如何结合行业前景锚定专业方向、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群体与团队、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对青年律师发展方向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提问。倪弘副会长结合实际情况逐一分析作答，并提出了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扬长补短、多观察、善思考、强化心理建设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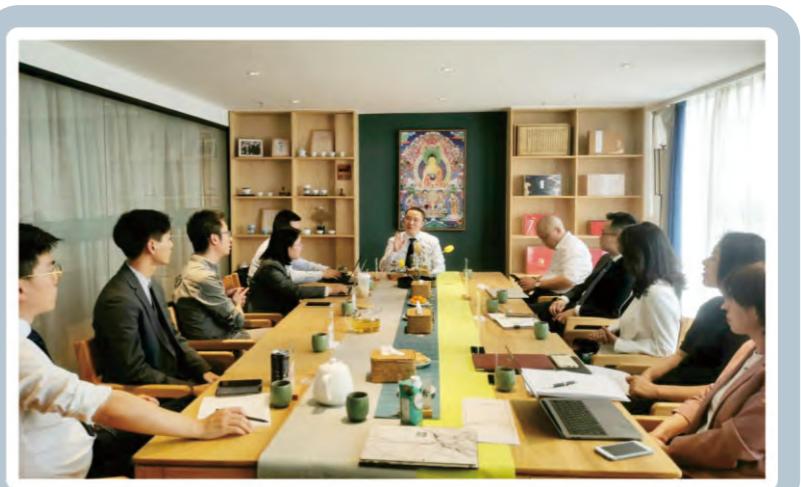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工委观察员代表对市律协搭建的交流机会表示感谢，并从法律职业共同体角度向青年律师建议：律师和法官一样，都是特别需要积累、需要磨炼的职业，青年律师应适当给自己成长的时间以完成积累和沉淀，只要肯深耕细作下苦功，一定可以取得一番成就。



学党史守初心——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

2021年3月30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军与11名成都青年律师围绕“学党史守初心——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这一主题进行了座谈交流。茶叙会由青工委副主任韩昌主持。

会上，陈军副会长表示学习党史既是继承与发扬党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也是领悟党的方针政策、坚定党的信念，通过对党的历史学习与总结，增强青年律师对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作为青年律师应当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才能更好为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陈军副会长还分享了自己执业的经验和技巧，并表示律师应该讲政治守规矩，要有奉献有担当，律师执业有商业性更有社会责任，作为青年律师，除了具备专业能力、职业操守、社会责任，更重要的还要具备行业情怀，要保持一颗为中国律师行业整体改革发展尽心尽力、尽职尽责的初心。陈军副会长建议青年律师们要做足基本功，多积累、多学习，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要有梦想、有信仰、有使命感和责任感。

在互动交流中，青年律师们各抒己见，从自身办案经验分享到律所青年律师长期发展，再到对律所未来的宣传发展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青年律师分别就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在执业方向、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向陈军副会长进行了提问，陈军副会长一一进行了现场解答。

最后，陈军副会长深刻剖析了律师职业的政治属性、法律属性、经济属性和服务属性，寄语青年律师做有文化沉淀的人、积极向上阳光的人、有责任有担当的人，为中国法治建设、律师队伍建设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CHENGDU LAWYERS

律师 文化

Lawyer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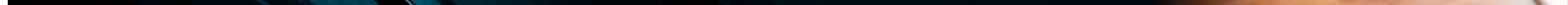


律师的专业化 成长之路

自1979年以来，我国恢复律师制度已逾40个年头，律师队伍人数已达62万人，但纵观全球，我国的律师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在律师业发达国家，似乎律师们都都有着自己的专业分工，这让律师能够深耕某一特定专业领域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2002年的第二届中国律师论坛便提出了“走专业化道路，做专家型律师”的倡议，然而时至今日“万金油”律师仍然在我国律师队伍中占据较大比重。律师是否应该专业化？律师如何做好专业化？这是值得律师们思考并做出回应的重点问题。

我国经济社会关系的发展，致使法律关系及法律问题越发复杂，法律行业客户端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决定商品，这要求律师需要具备更专业的能力，才能赢得客户端的信任、满足客户端的需求。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效率也能让律师在同等时间下有更多产出，进而形成竞争优势。律师专业化的道路一直伴随着疑惑与阵痛，但这是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后的必然趋势，也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前进动力。

我们有幸看到不少律师已经走在了专业化道路上，且取得了令人赞佩的佳绩。本期《成都律师》杂志，我们邀请到四位分别扎根于刑事、金融、家事、并购等法律领域的成都律师代表，谈谈他们是如何走上专业化道路，如何坚持做好专业化以及如何看待律师专业的未来。



从人民南路到天府大道这条不到二十公里的路，对于成都这个新一线城市来说，如同北京的中轴线。无数如雷贯耳的企业、激动人心的财富故事和他们的缔造者一起屹立于这条线上。站在亚洲最大的单体建筑环球中心之上南眺北望，是一眼无尽的传奇。

这里，距离北京1516公里，距离上海1666公里，距离深圳1337公里……而商事律师的工作，便是用脚步去串起960万平方公里版图上的每一个坐标点。

2017年5月，与明炬同位于中轴侧的一家大型酒业集团为了打造上下游产业链，要在东北并购当地的酒类股份公司，委托我们提供法律服务。

五月的松嫩平原一片浅绿，我们一路辗转到黑龙江、内蒙古交界处的项目公司。目标公司员工以及其子公司员工接近1000名，占地60余万平方米，横跨3个区域，目前投资已经达到了7亿多，厂区建有铁路专线，是当地最大的招商引资项目。

由于工作量大，白天调查收集资料、分析材料，计划第二天工作方案，几乎每晚都忙到半夜，压力非常大。为了方便，我住在工厂宿舍。北方平原漆黑深邃的夜空下，是灯火通明的厂房和轰鸣不已的生产线，让我想起了刘慈欣描写矿山的小说《地火》。

那一周我们往返黑龙江、齐齐哈尔、讷河、双鸭山等多地，诸多困境下成功完成了所有子公司尽调。留守成都的小伙伴同时根据传回的资料分析、撰写报

告。很多协商工作我们都是通过视频会议完成，高效地保证了前线的调查和后台的报告、法律意见同时完成。

超高的工作强度让我几乎病倒，但那一周，在肥沃而寂寥的东北平原，看烈烈余晖，我更看清了自己和团队的路。律师的工作很难，很累、路很长。可是，哪怕知道山的背后还是山，海的背后还是海，知道多数人踌躇不前或中途折返，也知道只有少数人登高一呼山鸣谷应。可是，别人走的都不算，还是想跋山涉水自己走上一遭。

并购项目确实很多律师也在做，但是大型的跨区域、行业性的并购，以及我要做的法财税一体化并购却并不是每个事务所都能顺利完成的。

还记得我们最初做法财税一体化的并购项目，是一起对日资的并购，目标公司是伊藤、伊势丹等超市的主要供货商之一。近几年由于国内税收政策的调整以及劳动力、土地成本上涨较快，公司股东调整了经营布局，与中资公司谈全面收购。我们接受中国公司的委托，提供法、财、税一体化的并购服务。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存在较多的财务、税务问题，关联交易，以及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将大部分利润转移到日本母公司，存在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有力地为我方委托人谈交易价款提供了基础。

最为艰难的还是后续谈并购协议，对方委派的是日本母公司的法律顾问。由于双方的风格都很较真，

于是，从协议的签订、商务厅批准、股权交割、支付结汇、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双方都争论得异常激烈。协议快确定时，已经是中国农历新年了，我的整个新年假期都在线上会议中度过。过完新年，双方代表在会展中心的顺兴老茶馆包间里签署了协议。中国企业的董事长很感谢我们说，如果不是因为我们的法财税综合调查和后期谈判的负责，在对方的强势下要达到目的很难。那家日企母公司的董事长也用中文肯定了我们的专业。后来我们得知，在这个服务中，我们的律师费是日企支付给日方律师的三分之一，而大部分工作量是中方律师完成的。要说心中没有意难平是假的，但其实，对手，尤其是强大的对手，能带给我们更多的思考和动力。也从那时我开始思考：法律服务是经济现象和经济需求的一个具象。我们永远不可能精通每个领域。如何顺应经济需求打造自己的核心产品；如何去记录、传播产品、提高产品价值，将是我职业生涯中的重要问题。

近几年，我们一直在完善一体化并购服务，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组建了由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咨询师构成的服务团队。从项目前期法律、财税综合尽职调查，到中期的并购项目的法律、财税架构设计，税务规划、到后期的文件起草、谈判、协助履行，形成了完善而互相配合的有机整体，也形成了我们区别于其他团队单一服务的优势竞

争力。

而这仅仅是我们团队的核心产品之一。我一直认为：世界上最好的法律产品，是每一个充满了奇思妙想，能够源源不断创造出新产品的律师自己。

光阴者，百代之过客。那些财富神话的执笔者来来去去，大浪淘沙，有的神话破灭，跌入尘埃；有的低处崛起，揽尽风云；有的收缩阵线，偏安一隅；有的快速扩张，据势八方。这个飞速奔跑的时代，永远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

而在城市的中轴线上，在这座城市的标志建筑中，在明炬6000平方米的办公区内：无数个灯光夜明昼灭的办公室里，我们的方案、思路，文件，默默见证、参与了很多行业、产业、企业的变化。人们看到万丈高楼拔地而起，看到漠漠春草绵延千里，即便看不到高楼下的一砖一土，看不到春草下平静而强韧的根系，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便是律师沉默的坚持吧。

做专业化律师，助推银行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作者：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周亿洲

专业化是律师行业发展的趋势

服务行业向来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近年来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发展迅猛，四川律师人年增长率近20%，行业发展规模已趋稳定，行业内部竞争已趋成熟。伴随着法律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客户对法律服务专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更大的市场和更高的要求，造就了法律服务的专业化趋势。

不论律协或律所，均通过设立专业委员会或专业部门，鼓励并引导律师专业化发展。2017年3月，鉴于“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需要广大律师提供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司法部出台《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旨在“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专业化律师的竞争优势

首先，律师深耕某一专业领域利于其在该领域建立起独有竞争优势，比如对该领域法律知识的掌握更加全面细致，对该领域重大疑难案件拥有更多成功代理经验等。这使得律师能在该领域案件代理过程中更好、更快地实现代理目标。

其次，在单案代理能力提升的同时，律师能够在代理大量同类案件后对服务流程反复优化，形成产品优势。专业化能够给律师在案源获取上带来更多精准案源，并给各专业律师间带来合作机会。

其三，律师在深入了解该领域后通过整合资源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客户切实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这些竞争优势让专业化律师在其深耕领域更易获取案源，也更易转化为成功代理。同时，专业化律师间更倾向于相互介绍案源，这也是对案件代理数量和质量的双重保障。

然而，我国近七成律师仍在传统领域开展业务，并非所有法律专业领域都适合专业化，且不同法律专业领域的专业化要求各有不同，这需要律师在选择专业领域时充分斟酌。

选择专业领域应契合实际

2017年，我选择金融法律专业领域并确定以银行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当时的选择主要考虑了三大因素。

其一，足够大的市场。这个“大”是一个体量上的概念。如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大，市场占有率低也能保证业务体量；如蓝海一般的医药健康法律服务市场，提前“占坑”则可能拥有先到先得的优势；再如一些被行业忽视的细分专业领域，也能通过提高效率或整合资源做出成绩。

其二，契合自身情况。兴趣盎然能减缓疲倦，但同时还要契合自身知识结构及能力特征。我在读书时就对金融有浓厚兴趣，虽本硕均修法律，毕业后却去到银行工作。后回归律师行业，自然而然就选择了深耕金融法律专业领域。

其三，外部条件具备。选择的专业在当地是否充分市场化，没有足够案源支撑则难以做到专业化；选择的专业是否已被垄断，没有切入口则难以立足；以及选择的专业能否得到团队及律所平台的足够支持等。这些条件都会影响专业化道路是否成功。

金融法律专业领域的当下与未来

目前，我国金融法律专业领域已成型且初步完成板块划分，如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等。同时，银行法律服务也有法律顾问及咨询、合规管理、为特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出具法律意见、债务重组及不良资产处置、争议解决等划分，甚至不良资产处置还可再细分为对公清收、零售清收、信用卡清收等。逐步细分的市场带来的是对律师法律服务的更高要求，这是挑战，也是机遇。

要在往后的细分领域占领市场，把握并坚持“专注度、专业性、附加值、品牌化”。对某一特定专业领域保持专注度并多维度持续耕耘，量变促成质变上升为专业性，在专业的基础上反复思考为法律服务附加更多价值，逐步打造差异化产品并不断优化做口碑，形成品牌。

专业化道路路阻且长，乐观面对、辩证看待、积极努力，隧道尽头是光明。我会继续努力做专业化律师，助推银行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初心易得 始终难守

作者：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袁志

一切都是偶然，一切又都是必然。个人的兴趣爱好、既往学习和工作经历以及加入律所后，最初跟的师傅和加入的团队，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主要从事哪方面律师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就我个人而言，检察院的工作经历以及研究生和博士专业分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让我在做律师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就走上了专业从事刑事辩护的道路。一来二去，在刑事辩护领域已耕耘了十七年，并且可以说已经被标签化，即是专门做刑事辩护的。

这样的标签让我欣慰的同时，不能说没有遗憾。欣慰的是通过多年的努力和坚持，终于让别人知道和了解了自己，不用再费心尽力地向客户证明自己的专业能力，也不用为了业务机会刻意迁就和讨好客户。遗憾在于这样的标签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其他方面的业务机会。我想这也是不少青年律师不愿意或不想专业化的原因，因为害怕专业化后被贴上标签让自己失去其他方面的业务机会。

但个人认为，律师是靠专业能力安身立命和说话的职业，如果不只是为养家糊口做律师，想要在做律师过程中得到真正的尊重和认可，能够挺直腰板挣钱而不总为五斗米折腰，通过专业化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是必经之路。如果选择了专业化，就不要害怕被贴上标签。标签意味着品牌和口碑，意味着对你在某项业务领域水平和能力的认可和肯定。

至于如何才能让自己专业化，也被贴上某一业务领域的标签。我认为《士兵突击》中，王团长对许三多说的这句话，很有借鉴意义。许三多修路的事被王团长知道后，决定把他调回团部任用。正在团长发愁要给他安排什么岗位时，发现许三多的眼睛一直盯着桌子上的坦



克模型看，一下子看出来他的心思。原来他想进入尖兵连，驾驶战车。团长最后把他安排到全团最厉害的钢七连并告诉他：“想要和得到中间还有两个字叫作做到，唯有你做到了才能得到。”也正因为想要和得到之间还有“做到”两个字，也常让初心易得，始终难守。

因为“做到”不在于你想要时有多想要，以及为了得到预先设定的计划有多完美，而在于想要之后如何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地去做。

“做到”的过程是漫长的，也是痛苦的，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和付出以及不放弃和不抛弃的精神才能从量变到质变。很多人最终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基本都是输在“做到”两个字上。我们在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同时，也要知道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在想要和得到之间，把“做到”两个字写好，做好。



日拱一卒 功不唐捐

——我的专业化之路

作者：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唐应欣

“风起的日子笑看落花、雪舞的时节举杯向月”，同仁问我为什么选择“家事”专业领域，为什么持之以恒地做下去？耳畔想起《选择》，看似现在的云淡风轻、闲庭信步，回忆当年的选择既是偶然也有必然。

我的偶然选择。我执业之初青年律师的生存环境是非常艰难的。我2002年执业，2005年到成都做律师，没有坚持住又回到家乡。2009年我“二进宫”成都，在没有案源和资源的情况下如何立足？我一定要选个专业！金融要入库、顾问靠人脉、家事门槛低，这就是我当时的认知。我开始了专业化学习、研究、深造之路，研读完市场上全部家事业务书籍，快速获得系统化专业知识；参加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了解家庭生命周期和提升沟通技巧；参加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班进修、开拓业务视野结交志同道合朋友。现在全国各地在婚姻家事领域领军律师大多是婚姻班的同学。

我的必然坚持。很多律师对“家事”的印象是“琐碎”“不挣钱”“负能量”。我为什么能持之以恒，与律师的职业素养有关。

第一、解决问题。律师每天的工作就是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当我在“家事”专业化道路上遇到“负面情绪”困扰时，我见招拆招。客户有情感倾诉需求，2012年我就引入咨询师团队合作。我在业务流程上设计咨询提纲和内容聚焦，将情感倾诉与法律咨询区分，而且坚持付费咨询。律师办案带入“当事人”情绪或者个案诱发心理创伤，我们就要训练自己抽离、预约心理咨询、定期个案督导，避免职业伤害。婚姻家事律师很多都接受过心理咨询师系统培训

并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

第二、善于学习。律师是一个“活到老学到老”的职业。我们的学习都是围绕办案需要开展研究。我对团队的要求是“举一反三”“学以致用”，我每年撰写的专业论文、提交的社情民意、开发的培训课程等工作成果数都是办案经验的总结，我的每一个案件都是“典型案例”，个案代理意见几乎就是一篇小论文。

第三、责任心强。律师是一个“传帮带”的职业。我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以来，更深入了解成都律师行业和婚姻家事法律专业的情况，我有义务为行业发声、为专业助力，这是律师骨子里的使命感。婚专委倡导业务交流、以文会友、专业建设，同时也在鞭策我专业精进。近期我们在产品大赛上推出的“民营家事法律产品”定位是“民营企业家+家事+专项法律服务”，让更多的同行和客户看到婚姻家事专业化深耕与创新。

我的专业化之路还会继续，法律服务市场的细分领域大有可为。功不唐捐、欣欣向荣。

